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辦理113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人力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一）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 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三） 依113年5月2日府教體字第1130110673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熟識烹飪工作，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3. 食品從業人員的健康檢查合格。除一般體檢外，尚應包括胸部Ｘ光及Ａ型肝炎抗體檢驗、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傷寒、性病、糞便、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三個月內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證，如有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4.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5. 衛生習慣良好者。
6.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四、工作時間地點：

1. 工作時間：
2. 自113年8月30日至113年12月31日。學校供餐日之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為止，共計8個小時。
3. 放假日（含國定假日）不上班，如遇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則需配合上班。
4. 工作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

五、工作內容：

**（一） 協助午餐相關工作**

 (1)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調理、烹調及送餐到教室等作業。

 (2)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3) 廚房內外衛生及整理、設備清潔、餐具清洗與截油槽清洗等整潔維護、消毒工作。

 (4) 活動時間(學校節慶、慶典活動、運動會、畢業典禮等)配合廚房相關工作。

 (5)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6) 協助留檢體採樣。

(7) 協助午餐、幼兒園點心相關工作。

**（二） 配合協助學校環境整理美化。**

**（三） 其他有關之交辦事項。**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七、**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總務處，逕洽總務主任報名。

 （本校地址：625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 電話：05-3431064#12）

八、**繳驗表件**：

1. 報名表含切結書1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3.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4. 其他(例如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等)。

 九、**甄選日期**：**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始。**

 十、**甄選方式**：

1. 特殊加分：40分
2.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15分)。
3. 本校學區家長或居住布袋鎮之社區人士加10分。
4.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2分（本項加分最高以15分為限）。
5. 口試：60分（依下列四項指標合併計分）
6.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7. 衛生習慣態度、健康儀表等。
8. 敬業態度、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9. 相關工作經歷。
10.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成績及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11. 甄選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1. 時間：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縣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sups.cyc.edu.tw/）。
2. **正取人員應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並應於錄用後二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3. **薪資計算：採月薪制，薪資依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薪資之月薪計算，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享勞健保、勞退補助，寒暑假不支薪。**
4.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經考核為甲等以上，得以優先續聘。
5. 請假暨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附件1

**113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人力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1吋1張） |
| 現職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電話 |  （手機）  |
| 住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
| 學歷/證照級字號 | 學歷： 證照級字號： |
| 相關工作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文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核符 | 不符 |
| 2 |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如受訓中請附證明） | 核符 | 不符 |
| 3 | □工作經驗證明 | 核符 | 不符 |
| 4 | □切結書 | 核符 | 不符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應試者簽收 |  |

 113年 月 日

附件2

**切　結　書**

查 參加**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3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人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7.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附件3

**113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人力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

**特全權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